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9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297,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以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50,004,796股测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东嘉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9日,北京东嘉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期间,北京东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9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共减持公司股份34,4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以公司2025年2月18日总股本1,150,008,288股测算,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0,297,578	21.76%	IPO前取得:250,297,5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34,468,800	3.00%	2024/11/20-2025/2/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93-8.74	228,277,684.48	未完成:31,200股	215,828,778	18.77%

上述持股比例计算以2025年2月18日公司总股本1,150,008,288股计算,上表中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派格")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导致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0.67%被动稀释至47.97%,稀释比例2.70%,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威派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06元/股。

截至2025年2月18日,累计有8,000元威派转债注销、170,847,000元威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28,190,06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29,160,641股,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0.67%被动稀释至47.97%,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7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25年1月24日持股比例		2025年2月18日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纪玺	216,727,000	43.26	216,727,000	40.96
孙海玲	25,875,000	5.16	25,875,000	4.89
碧水云天	4,330,064	0.86	4,330,064	0.82
李书珅	2,900,000	0.58	2,900,000	0.54
李纪钊	2,000,000	0.40	2,000,000	0.38
李继德	2,000,000	0.40	2,000,000	0.38
合计	253,832,064	50.67	253,832,064	47.97

注1:上海碧水云天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水云天")系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共同控制的企业。

注2:本公告中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公司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子(孙)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5年1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10.978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27.93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778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月,为满足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7家子(孙)公司提供9.778亿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1.2亿元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3,000.00	2025.12.3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5,000.00	2025.12.3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2,700.00	2025.12.3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000.00	2026.1.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1,980.00	2025.12.3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2,000.00	2025.12.31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00.00	2026.1.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5,000.00	2026.1.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00	2025.12.3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25.12.3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52,000.00	2026.1.9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建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9,100.00	2025.6.3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4,000.00	2025.12.3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路支行	3,000.00	2026.1.3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26.1.22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0	2025.6.14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6个月~1年;

(三)担保金额:10.978亿元。

四、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孙)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7.93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86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3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3年末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施工	508,969.54	71,371.41	173,484.76	248.50	437,501.52
2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133,462.10	46,283.51	86,923.57	2,271.43	85,106.52
3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材生产销售	122,519.91	20,325.70	35,624.14	-9,489.53	93,808.92
4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	95.83%	建材批发	163,879.39	49,828.41	1,236,338.48	49,828.41	114,050.98
5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施工	3,624,485.75	185,021.79	2,258,773.59	-8,564.49	3,427,242.09
6	中国浙江建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建筑施工	78,854.01	6,190.41	51.63	-1,991.19	72,624.46
7	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96.09%	建筑装饰	274,093.08	28,974.36	223,125.19	4,621.43	245,118.72
8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75.22%	建筑施工	1,400,669.22	118,779.40	1,251,144.79	13,612.63	1,281,214.04
9	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地基基础	92,645.43	1,717.02	35,284.81	-4,791.78	90,928.41

注:中国浙江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已变更名称为中国浙江建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3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吴光源先生、陈斌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吴光源先生、陈斌章先生简历见附件。

吴光源先生、陈斌章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监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光源,男,汉族,1964年3月生,赣南师范大学(原赣南师范学院)化学专业毕业,冶金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江西赣县稀土矿稀土冶炼厂、赣州鸿晟冶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2006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吴光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5,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吴光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斌章,男,汉族,1963年8月生,中共党员,会计专业毕业,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湖北四季青景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2004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陈斌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76,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陈斌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0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新联普")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7,18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7%)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深圳新联普	否	7,180,000	31.38%	1.57%	否	否	2025-02-18	2026-02-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7,180,000	31.38%	1.57%	-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新联普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泽伟	23,100,000	5.05%	15,805,000	15,805,000	68.42%	3.45%	0	0	0	0
深圳新联普	22,878,290	5.00%	0	7,180,000	31.38%	1.57%	0	0	0	0
合计	45,978,290	10.05%	15,805,000	22,985,000	49.99%	5.02%	0	0	0	0

注: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若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新联普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深圳新联普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登记明细表》。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0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上午10:00在成都市高新西区金泉街道蜀西路96号3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3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思伟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经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156,500万元。

现因深圳萃华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同意为该笔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	5,000
小计		5,000

本次新增额度后,公司2025年度为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161,5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经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陈思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金额不超过26.72亿元;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金额不超过26.65亿元,以上担保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现因深圳萃华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0.5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陈思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7.22亿元;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翠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6.1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思伟先生、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0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上午11:00在成都市高新西区金泉街道蜀西路96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率肆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3日以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陈思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7.22亿元;同意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6.1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0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3月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提案1、提案2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涉及提案2的关联股东需对此提案回避表决。

2、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内容的审议需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25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004)、《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005)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其他公告信息。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5日(星期三:9:0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公司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将登记材料发送至chgf_zqb@163.com,并及时电告确认。

4、通信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邮编:110041

联系人:郭裕春、张祥琴

联系电话:024-24868333

联系传真:024-24869666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签到进场。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1

2、投票简称:萃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5,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易重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5,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1